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第一條 考生須於考試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身分證未帶、遺失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可備妥其他證明身分(如駕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之證件，以便監試人員核對是否為考生本人；如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於交卷後至試務中心拍照存檔，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第二條 考生須依規定時間考試，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入場鈴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每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不准入場。考試開始後，5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第三條 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並將「准考證、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應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答案卷(卡)、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未作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作答後始發現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3分。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試開始20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考生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規定論處，惟抵達規定試場時超過考試開始20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二)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四條 考生入座後，應立即核對答案卷(卡)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須與應考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在場之監試人員處理。
- 第五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於考試時在考生簽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第六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七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可使用修正液；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如有污損答案卷(卡)等情事，致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另考科須計算機時，應由考生自行攜帶，未攜帶者責任自負。
- 第八條 設計類(系)之考試需自備下列工具：直尺、比例尺、素描用鉛筆、彩色鉛筆及麥克筆等應試。
- 第九條 除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直尺、三角板外，考生不得攜帶(如放置桌面上、抽屜中、桌椅下或隨身攜帶等)其他簿籍、紙張、發聲設備、記憶工具、行動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MP3 等)、電子翻譯機、PDA、影音撥放器、電腦、數位相機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入場應試。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機、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安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及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三)將上項規定不得攜帶之物品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置於桌面上、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

(四)考生應考所使用之計算機，其功能僅能有加、減、乘、除、開根號、百分比等基本功能，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3 分，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 第十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寫在試題冊或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同時不得將答案卷(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毀損條碼；亦不得在答案卷(卡)任何一處(含封面)顯示自己身分或姓名、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及記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撕去或塗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拆閱答案卷(卡)彌封、答案卷(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第十五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違者該科扣 2 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卡)外，再扣 3 分，至零分為限。
- 第十六條 考生除非經監試人員許可，否則一經離座，即應將試題及答案卷(卡)交監試人員點收，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七條 考生已交答案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第十八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 50 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九條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二十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二十一條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第二十二條 考生之答案卷(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以零分計算。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 0 分為限。
- 第二十四條 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招生及其他入學考試，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送交原就讀學校議處。
- 第二十五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意圖不軌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